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2416号

申请执行人朱■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88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住址浙江省平湖市■■■■镇■■■■村■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沈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住址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镇■■■■村■■■■组■■■■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6民初11071号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(变卖)被执行人沈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东礁二村45号4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审 判 员 金 涛
审 判 员 卫亚东
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
书 记 员 杨中原